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UPPLY CHAIN HOLDINGS LIMITED 中國供應鏈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08)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之中期業績公告

中國供應鏈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本公告列載本集團中期報告全文，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有關中期業績初步公告附載資料的相關規定。本公司之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四年中期報告將可適時於本公司網站chsc.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閱覽。

承董事會命

中國供應鏈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馬惠君

香港，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馬惠君女士(主席)、戴劍先生(副主席)、賴愛忠先生及黃嘉盛先生(行政總裁)；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海鵬先生、王瀟嘉先生及孫群英女士。

CHINA SUPPLY CHAIN HOLDINGS LIMITED

中國供應鏈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708

2023-2024

中期報告



目錄

公司資料	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
其他資料	8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12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13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15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16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7

公司資料
(於本報告日期)

執行董事

馬惠君女士(主席)
戴劍先生
賴愛忠先生
黃嘉盛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海鵬先生
王瀟嘉先生
孫群英女士

審核委員會

王瀟嘉先生(主席)
鄭海鵬先生
孫群英女士

提名委員會

馬惠君女士(主席)
王瀟嘉先生
孫群英女士

薪酬委員會

鄭海鵬先生(主席)
王瀟嘉先生
孫群英女士

公司秘書

洪佳銘先生

授權代表

戴劍先生
黃嘉盛先生

獨立核數師

金道連城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登記的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西88號
粵財大廈12樓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北角
英皇道338號
華懋交易廣場2期
33樓3301-04室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Ocorian Trust (Cayman) Limited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電郵

info@chsc.com.hk

公司網站

<https://chsc.com.hk>

股份代號

0370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中國供應鏈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 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為香港樓宇維修保養及翻新服務供應商。

自二零一五年初其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往績記錄期間以來, 本集團一直專注於該兩個業務分部, 直至本公告日期為止。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本期間」), 本集團的全部(100%)收入來自該兩個業務分部, 其中約90%的本期間收入來自樓宇維修保養分部。

成發建築有限公司(「成發」)為本公司的唯一主要營運附屬公司, 為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屋委員會」)授予的「M2組別(確認)」保養工程類別的樓宇承包商, 並為房屋委員會認可的樓宇(保養工程)類別的認可承包商, 擁有優質保養承包商身份。樓宇維修保養分部的主要客戶來自香港公營部門, 包括房屋委員會。

本期間的收益約為269.5百萬港元, 較二零二二年同期約247.1百萬港元增加約22.4百萬港元或9.1%。該增加主要由於樓宇維修保養分部收入增加。

樓宇維修保養服務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手頭有3份樓宇維修保養合約, 名義或估計合約價值約為1,236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本集團手頭有4份樓宇維修保養合約, 名義或估計合約價值約為1,587百萬港元。於本期間, 本集團已完成1份樓宇維修保養合約。

翻新服務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手頭有13份翻新合約, 名義或估計合約價值約為155.49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本集團手頭有13份翻新合約, 名義或估計合約價值約為146.5百萬港元。於本期間, 本集團已完成5份翻新合約。

近期發展

樓宇維修保養服務

於本期間, 本集團的核心業務為公營部門的維修工程, 本期間內並無獲授新合約。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翻新服務

就翻新服務而言，本集團已於本期間獲授予5份名義或估計合約價值約為21.86百萬港元的合約。所有新授予翻新合約於本期間內尚未開始。

未來發展

我們將繼續重點發掘於我們的核心業務—樓宇維修保養項目(尤其是公營部門)之機會。就翻新項目而言，隨著本港樓宇翻新之意識逐漸提高，我們有信心自私營部門取得新的項目。

財務回顧

收益

來自樓宇維修保養服務的收益由二零二二年同期的約185.3百萬港元增加約56.4百萬港元或30.4%至本期間約241.7百萬港元。收益增加主要是由於合約金額增加以及期內確認的部分相應收益增加所致。

來自翻新服務的收益由二零二二年同期約61.8百萬港元減少約33.9百萬港元或54.9%至本期間約27.9百萬港元。收入減少主要是由於職業訓練局的合約已於上期基本完成，且大部分收入已於上期確認。

毛利及毛利率

於本期間，本集團的毛利達約17.0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12.2百萬港元)，增加約4.8百萬港元。於本期間，毛利率約為6.3%(二零二二年：4.9%)。毛利率增加乃因樓宇維修保養及翻新服務的毛利率雙增加所致。

於本期間，樓宇維修保養服務應佔毛利達約15.4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9.4百萬港元)。於本期間，本集團樓宇維修保養服務的毛利率約為6.3%(二零二二年：5.1%)。於本期間，毛利率增加乃由於本期間實施嚴格的成本控制(例如其他分包費用)所致。其導致所有地區定期合約的毛利在扣除此類費用後有所增加。

於本期間，翻新服務應佔毛利達約1.6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2.8百萬港元)，減少約1.2百萬港元或42.9%。於本期間，翻新服務毛利率約5.8%，高於二零二二年對應期間的約4.5%。毛利率增加乃由於成本控制程序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其他收入

於本期間，其他收入由二零二二年對應期間的約1.5百萬港元增加約0.5百萬港元或33.3%至本期間的約2百萬港元。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二零二二年對應期間約12.1百萬港元增加約9.2百萬港元或76%至本期間約21.3百萬港元。增加乃由於本公司營運成本增加所致。

融資成本

本集團融資成本仍在低位約為64,000港元(二零二二年：147,000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本期間租賃負債減少所致。

本期間虧損

本集團錄得本期間虧損約2.4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0.95百萬港元)。變動主要由於本期間行政開支增加所致。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本集團一般透過經營所得現金、銀行借貸及融資租賃為其營運撥付資金。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約為58.4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83.6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融資租賃約為0.78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0.02百萬港元)。所有現金及銀行結餘以港元計值。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及權益分別達約11.2百萬港元及128.9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分別為11.2百萬港元及131.4百萬港元)。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於香港進行。本集團的交易、貨幣資產及負債以港元計值。鑒於極少部分貨幣資產以外幣計值，於本期間，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衍生協議且亦無承諾任何金融工具以對沖其外匯風險。

資本負債比率

資本負債比率乃根據債務總額除以總權益計算。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資本負債比率分別約為1.1%及1.3%。資本負債比率下降乃由於租賃負債下降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向一間銀行抵押銀行存款約2.5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2.5百萬港元)，作為本集團就一項翻新項目發出銀行融資履約保證金之擔保，並預計將於其正常營業週期內收回，因此分類為流動資產。此外，本集團的融資租賃責任以出租人對租賃汽車的所有權作擔保，有關所有權之賬面值為0.78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0.02百萬港元)。

或然負債**(a) 有關法律申索的或然負債**

本集團的一間附屬公司為一系列與僱員賠償個案及人身傷害索償有關的索償、訴訟及潛在索償的被告。經審慎考慮各個案情況及參考法律意見、歷史記錄及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不大後，概無必要就與訴訟有關的或然負債作出撥備。

(b) 已出具的擔保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已就以下事項向銀行提供擔保：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以客戶為受益人的履約保證金	2,508	2,498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履約保證金2,508,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2,498,000港元)由銀行以本集團若干客戶為受益人作出，作為本集團妥善履行及遵守本集團與其客戶之間訂立的服務合約項下責任的擔保。倘本集團未能向對其作出履約保證金的客戶提供令人滿意的表現，該等客戶可要求銀行向彼等支付有關金額或有關要求規定的金額。本集團其後將會承擔對該等銀行作出相應補償的責任。履約保證金將於為相關客戶完成合約工程時解除。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零)。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約139名僱員(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120名)。員工相關成本包括薪金、工資及其他員工福利、退休計劃供款、員工長期服務金與未享用的有薪假期。本集團根據僱員表現及其所擔任職務的發展潛能而作出招聘及擢升。為吸引及挽留高質素員工以及確保本集團內經營順利，本集團提供具有競爭力的薪酬方案(經參考市況以及個人資歷及經驗)及各種內部培訓課程。薪酬方案定期予以審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酬金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考慮本公司經營業績、市場競爭力、個人表現及成就予以檢討，並由董事會批准。

報告期後事項

自本期間末以來，概無發生影響本集團的重要事件。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二零二二年：零)。

前景

隨著經濟復甦以及公營部門持續在基建及住宅樓宇工程的開支，我們預期香港的樓宇及維修保養及翻新承包服務業將穩定成長。憑藉我們的營運資源及經驗，我們相信我們能夠繼續保持行業競爭優勢，以佔領香港樓宇維修保養及翻新承包服務的市場份額。

董事會將繼續檢討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及營運，並將制定本公司之長期業務計劃及策略。董事會將探索其他業務機會，並考慮任何資產出售、資產收購、業務調整、業務分拆、集資、業務重組及／或業務多元化是否合適，以提升本公司的長期增長潛力。

其他資料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7及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本公司須置存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之規定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中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性質	所持有／擁有 權益的股份數目	總數	權益百分比 (附註3)
戴劍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1)	3,268,750,000	3,268,750,000	58.43%

附註：

- 該等股份由慧亞國際有限公司（「慧亞」）持有。慧亞由戴劍先生擁有100%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戴劍先生被視為於慧亞所持有的3,268,7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概約百分比乃根據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5,594,000,000股股份計算。
- 趙麗女士為戴劍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趙麗女士被視為於慧亞持有的全部3,268,7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而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之登記冊內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之規定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其他資料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董事所知，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登記於該條所指本公司之登記冊中的權益或淡倉：

名稱	身份／性質	所持有／擁有 權益的股份數目	權益百分比 (附註2)
慧亞	實益擁有人	3,268,750,000	58.43%

附註：

- 趙麗女士為戴劍先生的配偶以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由戴劍先生擁有權益中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概約百分比乃根據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5,594,000,000股股份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當時唯一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採納一份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以吸引及挽留高質素員工，為本集團僱員(全職或兼職)、董事、顧問或諮詢師、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商、客戶、業務夥伴或服務供應商提供額外獎勵並促進本集團的業務成功。

在未獲得股東的事先批准下，根據該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股份總數，於任何時間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0%。在未獲得本公司股東的事先批准下，於任何一年向任何個人已授出及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於任何時間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倘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包括其全權信託受益人包括主要股東、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全權信託)於任何12個月期間授出之購股權超過本公司股本之0.1%或其價值超過5,000,000港元，須事先取得本公司股東批准。

其他資料

授出的購股權必須於發出有關要約日期(包括當日)起七日內接納，就每份購股權須支付1港元，以接納購股權。購股權可於董事可能釐定的期間內任何時間行使，惟有關期間不得超過授出日期起計十年。行使價由董事釐定，其不會低於以下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

該計劃將於採納日期(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當日起計十年期間內有效，除非於股東大會上遭本公司股東提早終止，否則於緊接該計劃第十週年前一個營業日的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

自採納該計劃以來，本公司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且於本期間末並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本公司已採納及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於本期間內，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述者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B.2.2條規定，每名董事(包括指定任期的董事)應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本公司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四日起並無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因此，概無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或獲股東重選連任。本公司將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董事將於會上退任並願意重選連任。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C.1.6規定，一般而言，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以獲得及形成對股東意見之均衡了解。此外，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F.2.2，董事會主席、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外聘核數師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由於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四日並無舉行股東大會，上述要求未得到滿足。

除所披露者外，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整個本期間內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下的所有相關守則條文。

其他資料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的證券交易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向現任董事會成員作出具體查詢後，彼等全體確認彼等於整個本期間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交易標準。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作出的披露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董事資料之更新載列如下：

除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日的公告外，概無董事資料更新。

公眾持股量充足度

根據本公司可獲得的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深知，董事確認本公司於本期間內維持上市規則規定的公眾持股量。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21條規定設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職責包括審核財務報表，監督外聘核數師的委任及由外聘核數師執行的非審計工作及審核本集團內部監控的成效。於本公告日期，我們的審核委員會由王瀟嘉先生(主席)、鄭海鵬先生及孫群英女士組成。本集團於本期間之中期財務業績未經審核但已經審核委員會審閱，且審核委員會認為編製有關業績遵守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以及上市規則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馬惠君

香港，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七日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269,527	247,060
銷售成本		(252,572)	(234,852)
毛利		16,955	12,208
其他收入		1,957	1,461
復牌相關開支		–	(2,439)
行政開支		(21,275)	(12,079)
融資成本	4	(64)	(147)
除稅前虧損		(2,427)	(996)
所得稅(開支)/抵免	5	(8)	43
本期間虧損	6	(2,435)	(953)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	–
本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2,435)	(953)
以下人士應佔本期間(虧損)/溢利：			
– 本公司擁有人		(2,436)	(969)
– 非控股權益		1	16
		(2,435)	(953)
本期間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2,436)	(969)
– 非控股權益		1	16
		(2,435)	(95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港仙)			
基本及攤薄	8	(0.04)	(0.02)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2,482	2,959
使用權資產		1,655	2,125
		4,137	5,084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69,078	64,231
應收貸款及應收利息		43,197	–
合約資產		69,156	70,330
可收回稅款		–	91
已抵押銀行存款	15	2,508	2,49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8,362	83,604
		242,301	220,754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114,551	91,168
租賃負債		1,181	1,761
		115,732	92,929
流動資產淨值		126,569	127,82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30,706	132,909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長期服務金承擔		503	503
租賃負債		302	—
遞延所得稅負債		423	415
		1,228	918
資產淨值		129,478	131,991
權益			
股本	12	11,189	11,189
儲備		117,733	120,169
以下人士應佔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		128,922	131,358
非控股權益		556	633
權益總額		129,478	131,991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一日(經審核)	11,189	77,790	(480)	44,185	132,684	601	133,285
本期間(虧損)/溢利	-	-	-	(969)	(969)	16	(953)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	(969)	(969)	16	(953)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11,189	77,790	(480)	43,216	131,715	617	132,332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一日(經審核)	11,189	77,790	(480)	42,859	131,358	633	131,991
本期間(虧損)/溢利	-	-	-	(2,436)	(2,436)	1	(2,435)
已付股息	-	-	-	-	-	(78)	(78)
本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	-	-	(2,436)	(2,436)	(77)	(2,513)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11,189	77,790	(480)	40,423	128,922	556	129,478

附註：其他儲備指根據集團重組，成發建築有限公司及雅寶集團有限公司(「雅寶」)已發行股本之名義面值總額約9,310,000港元與為換取其已發行股本名義面值而發行的本公司股本名義面值9,790,000港元之差額。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5,973)	(11,448)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922	5,231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191)	(1,21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25,242)	(7,433)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3,604	41,829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8,362	34,396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中國供應鏈產業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D2之適用披露條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按公允值計量的金融工具除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本集團於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時已採納自二零二三年七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且與本集團有關的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導致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出現重大變動。

本集團尚未採納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當前或未來報告期間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預期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

本集團旗下公司之間的所有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入賬時對銷。

3. 分部資料

營運分部按與向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的內部報告貫徹一致的方式報告。

本公司執行董事監察其經營分部的經營業績，以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決策。

主要經營決策者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從業務角度考慮該分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有兩個(二零二二年：兩個)經營分部合資格作為報告分部，而執行董事就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而定期審閱該等資料。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3. 分部資料(續)

執行董事根據除所得稅前虧損的計量評估表現，並認為所有業務均包括在兩個分部內：

- (i) 樓宇維修保養；及
- (ii) 翻新

(a) 分部收益及業績

本集團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劃分的收益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樓宇維修保養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翻新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部收益	241,669	27,858	269,527
分部溢利	15,340	1,615	16,955
未分配企業收入			1,957
中央行政成本			(21,275)
融資成本			(64)
除稅前虧損			(2,427)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樓宇維修保養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翻新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部收益	185,257	61,803	247,060
分部溢利	9,433	2,775	12,208
未分配企業收入			1,461
中央行政成本			(14,518)
融資成本			(147)
除稅前虧損			(996)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3. 分部資料(續)

(a) 分部收益及業績(續)

可呈報及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溢利指各分部在未分配若干未分配企業收入、中央行政成本及融資成本的情況下所賺取之溢利。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匯報之計量。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不同業務分部之間並無分部間銷售。

(b) 分部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劃分的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分部資產		
樓宇維修保養 翻新	116,587 22,547	95,051 39,699
分部資產總額 未分配企業資產	139,134 107,304	134,750 91,088
資產總額	246,438	225,838
分部負債		
樓宇維修保養 翻新	85,554 22,694	61,867 21,926
分部負債總額 未分配企業負債	108,248 8,712	83,793 10,054
負債總額	116,960	93,847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4. 融資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以下各項之利息：		
— 租賃負債	64	147

5. 所得稅(開支)／抵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	—
遞延稅項	(8)	43
	(8)	43

6. 本期間虧損

本期間虧損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達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利息收入	(325)	(200)
貸款利息收入	(1,364)	—
其他收入	(268)	(1,26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94	19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96	340
使用權資產折舊	1,067	1,00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回(附註i)	—	(4)

附註：

- i.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回計入行政開支。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7. 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二零二二年：零)。

8.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按照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虧損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虧損	(2,436)	(969)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5,594,000	5,594,000
每股基本虧損(港仙)	(0.04)	(0.02)

由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虧損相等於每股基本虧損。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出售賬面淨值約550,025港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現金所得款項456,000港元。約469,012港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轉撥自使用權資產。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賬面淨值約223,000港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由本集團出售，產生現金所得款項32,000港元。約675,000港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轉撥自使用權資產。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通常授予其客戶的信貸期介乎30日至45日。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根據核證報告日期及／或與收益確認日期相若之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90日內	41,148	26,222
91至180日	9,074	16,473
181至365日	11,764	8,567
1至2年	4,461	8,576
2年以上	684	2,385
	67,131	62,223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90日內	70,553	50,858
91至180日	19,739	21,081
181至365日	4,057	3,132
1至2年	5,478	2,394
2年以上	1,869	1,746
	101,696	79,211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12. 股本

普通股	普通股數目	普通股面值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經審核)及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每股面值0.002港元 之普通股	10,000,000,000	2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經審核)及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每股面值0.002港元 之普通股	5,594,000,000	11,189

13.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根據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而採納，以吸引及挽留高質素員工，從而為合資格參與者提供額外獎勵並促進本集團業務的成功。

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僱員(全職及兼職)、董事、顧問、諮詢師、分銷商、承建商、供應商、代理商、客戶、業務夥伴或服務供應商。

自採納購股權計劃起概無授出購股權，及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並無未行使的購股權。

14. 或然負債

(a) 有關法律申索的或然負債

本集團的一間附屬公司為一系列與僱員賠償個案及人身傷害索償有關的索償、訴訟及潛在索償的被告。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該等索償均獲保險及分包商彌償充分保障，故於解決法律索償時流出任何現金的可能性甚微。因此，於充分考慮各個案情況及參考法律意見後，概無必要就與訴訟有關的或然負債作出撥備。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14. 或然負債(續)

(b) 已出具的擔保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已就以下事項向銀行提供擔保：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以客戶為受益人的履約保證金	2,508	2,498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履約保證金2,508,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2,498,000港元)由銀行以本集團若干客戶為受益人作出，作為本集團妥善履行及遵守本集團與其客戶之間訂立的服務合約項下責任的擔保。倘本集團未能向對其作出履約保證金的客戶提供令人滿意的表現，該等客戶可要求銀行向彼等支付有關金額或有關要求規定的金額。本集團其後將會承擔對該等銀行作出相應補償的責任。履約保證金將於為相關客戶完成合約工程時解除。

15.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向一間銀行抵押銀行存款約2.5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2.5百萬港元)，作為本集團就一項翻新項目發出履約保證金之擔保，並預計將於其正常營業週期內收回，因此分類為流動資產。此外，本集團的融資租賃責任以出租人對租賃汽車的所有權作擔保，有關所有權之賬面值約為0.78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0.02百萬港元)。

16. 關聯方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本公司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於本期間的薪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短期福利	5,716	428